

证券代码：835071

证券简称：慧达通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晓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现因 2019 年年报编制审计方面受“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至2020年4月14日，审计工作已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加快函证催收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进程，年报非财务部分已经编写完成。为了保证年报质量，公司拟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延迟至2020年5月28日前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